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7执168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赖君英

被执行人：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贵钦。

关于申请执行人赖君英与被执行人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103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148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兴商业广场1号楼1层的财产一批（详见查扣清单），查封文号为（2023）粤0307执16863号。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兴商业广场1号楼1层的财产一批（详见查扣清单），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宗伟
审	判	员	孙立斌
执	行	员	陈彦宇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金娟
---	---	---	-----